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631號

聲 請 人 能杰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慧卿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49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瀞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

書記官 胡菘淥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2年度除字第631號
編 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 (或到期日)
1	能杰企業 有限公司 劉慧卿	瑞興商業銀 行股份有限	未記載	558,400元	RG0000000	112年8月31日

(續上頁)

01

		公司士林分 公司				
--	--	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